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科技”）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太阳鸟科技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跃先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6-03
注册资本	102183.412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50606108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拆除；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航天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

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亚光科技财务情况（单体报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 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667.26	624,078.69
负债总额	266,195.29	267,523.86
净资产	355,471.97	356,554.8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85.80	19,830.00
营业利润	-1,059.55	-16,552.37
净利润	-1,082.86	-16,640.94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2、债务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5、担保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如甲方（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

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3 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12.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38%，担保余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9.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8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